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育祥
　　周慶華
　　周美惠
　　黃蔡素卿
共　　同　陳建瑜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劭瑩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），是僅提起本案訴訟之「原告」得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查相對人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規定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返還房屋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經本院調取本院民國107年度重訴字第120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可知聲請人係該訴訟事件之被告，而非原告，自不得依首揭規定聲請訴訟繫屬登記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